

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食堂后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食堂后勤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37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9.8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